

证券代码：831929

证券简称：惠尔明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黎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